

晋中市 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省市场局：

根据省局通知要求，为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监管能力，有力规范和维护食品市场秩序稳定向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指定专人，组织食品安全相关科室对 2021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详细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我局收到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食品监管补助资金共计 40 万元，此款由市财政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市财行[2021]41 号文件批复下达，专项用于食品监管工作，详细情况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抽检 588 批次，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维护人民群众消费权益。

2、预算分解下达和绩效目标明细

2021 年使用的资金用途分为以下两部分：

一是用于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任务 274 批次，使用资金

19.812 万元，绩效评价情况详见绩效评价表。

二是用于自行组织的辖区内食品安全专项抽检，不在绩效评价表中反应。

1. 开展食品“三小”行业专项监督抽检 90 批次，合同总金额 5.85 万元，其中：使用上年度专项资金 0.9494 万元，使用该项资金 4.9005 万元，抽检合格 87 批次，不合格 3 批次，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100%。

2. 开展芝麻油（香油）抽检 69 批次（合同中计划抽检 83 户，每户一批，实际抽检过程中，发现有 14 户停产未抽到样品），使用资金 1.9 万元，抽检合格 67 批次，不合格 2 批次，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100%。

3.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及食品快检能力验证比对 155 批次，合同总金额 9.4652 万元，其中：使用市本级预算资金 0.485 万元，使用该项资金 8.9802 万元，抽检合格 155 批次，合格率 100%。

（二）市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1 年，我局收到市财政下发的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食品监管补助资金 40 万元，此款由市财政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市财行[2021]41 号文件下达。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资金投入共计 40 万元，其中：使用 2021 年结转至 2021 年的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5.59 万元；使用本年资金 35.59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 88.98%，结余金额 4.41 万元已全部结转至 2022 年预算。

3.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管理，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和范围，专项用于食品监管工作，无任何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的现象。

4.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分析

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并组织相关科室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并对自评发现问题进行整改。

5.组织实施情况分析。组织召开晋中市食品安全专家委员的食品安全管理、检测及风险评估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了 83 个品种 274 批次的“你点我检”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市局党组召开会议研究确定抽检任务及经费；委托晋中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在全市开展“你点我检”抽样检验（签订“你点我检”食品安全抽检合同）；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社会群众消费者代表等，召开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社会监督座谈会，并深入抽样现场、实验室等对“你点我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588 批次抽检检测（含快检能力验证 155 批次）结果，合格率 97.81%，不合格率为 2.19%。此项工作，在省市场监管系统做经验交流，被晋中市委确定为“学党史 办实事”亮点工程。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完成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批次为 588 批次(含快检能力验证 155 批次)。

(2) 质量指标。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为 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为 100%；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为 100%。

(3) 时效指标。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符合总局要求；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89%；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时间到 2021 年底。

(4) 成本指标。食品安全抽检检验和快检能力验证平均成本为 605.27 元/批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辖区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逐步提高。

(2) 社会效益。提高食品安全抽检能力逐步提高；排除食品安全隐患有效提高。

(3) 生态效益。无

(4) 可持续影响。食品安全监管能力逐步提高；对食品经营企业产生的影响为规范食品经营企业行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调查统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被抽检单位的满意度为 91%。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管理水平，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拟在晋中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与2021年部门决算相关信息同步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晋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6日